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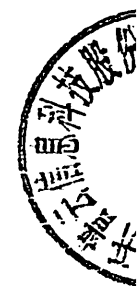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4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维护服务

委托方（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签订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网站维护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0MB2E233139

住 所 地：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

项目联系人：范华平

通讯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

电 话：0752-3278967

电子信箱：lwbzgwkk@hzzk.gov.cn

受托方（乙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栋 2
单元 1805 室

法定代表人：汪敏

项目联系人：区天胜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
9B 座 33 层

电 话：0769-22333535

电子信箱：outsh@ucap.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维护服务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如下：

1. 目标：对网站进行日常维护服务，保障网站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2. 服务的内容及项目费用如下表所示:

服务期：1 年				
序号	服务项目	功能内容	详细说明	费用（元）
1	日常维护	门户网站维护	（1）首页风格调整：根据不同时期的需要不定期对门户网站首页进行风格调整。如在春节期间，网站变成红色的喜庆风格； （2）图文修改制作及内容链接：根据门户网站的建设需要，对网站上的图片进行修改或添加图片链接、标题图片、文字链接、节庆 flash/图片制作等维护工作； （3）网站栏目信息内容维护：须根据要求及时对门户网站栏目进行结构性调整或栏目的增删改、栏目的重定向等；并及时对门户网站部分栏目信息进行附件上传、信息撤销、信息发布维护等维工作。	20,000.0
2		网站应用功能维护	（1）对门户网站前端应用功能组件(省平台统一应用功能除外) 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和修改已有的功能组件问题，保证其能正常的运行。 （2）及时增加或调整网站交互式功能组件（如智能推送、留言大数据、便民服务地图、政务知识库等）。	15,000.0
3		新增特色专题专栏	（1）提供政府节庆日专题页及对应文章页的设计制作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专题设计≤4 个专题制作； （2）每个专题的模板数量≤5 个，且不包含交互应用功能的开发。	20,000.0
4		部门频道、专题栏目维护	根据部门频道、专题栏目的目录、页面模板、图片、多媒体、应用功能(省平台统一应用功能除外) 等进行更新、修改维护。	20,000.0
5		移动端维护服务	对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的移动端进行维护，确保网站电脑端与移动端内容同步更新，栏目、功能同步更新。	12000
6		网络问政	提供网络问政系统正常运行和技术维护工作。	10000
7	增值服务	定期服务	每月安排一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对系统全面的运行状况检查。负责收集并整理系统运行的数据，提供详尽的运行状况汇报，以便我们及时了解和掌握系统的实时状态。同时，技术人员还会根据系统运行的各项指标，提供预警信息，以便我们在潜在问题出现之前就能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6800
8		问题跟踪服务	每季度根据维护的内容形成《问题跟踪表》，并制定解决方案，以合理解决跟踪表中出现的问题。问题解决完后，要形成具体文档。	5000
9		协助整改服务	按照相关的内容整改要求，对死链、错链、空白栏目等内容协助进行整改工作。	12000
10		紧急服务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诊断问题及建议解决方案，并协助处理突发性的灾难修复、软件系统重大事故的技术支持服务	10000
合计（人民币）（含税）：				130800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130,80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经审批后向乙方付款 ¥80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经审批后向乙方付款 ¥50800 元；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账号：44001778986053006727

第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交付的各类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技术人员和相关的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如涉嫌犯罪，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的需求变化、投资变化；

2. 乙方的系统维护问题、履约能力等问题；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交付：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交付。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标准：参照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方法：按要求完成网站维护相关工作。

4.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内，惠州仲恺高新区。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10%计算（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10%计算（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范华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区天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跟进相关服务；
2. 监督项目进展和质量；
3. 维护工作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考核（考评）要求。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客观公正考核，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对维护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付款前填写《2024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维护服务绩效评分表》（详见附件）。考核评估结果分3个等次，大于等于90分为优秀，大于等于80分且低于90分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甲方按时付款；考核结果为合格，经整改完成后付款；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乙方可以进行申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经甲方书面要求后 3 日内仍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直至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 但甲方不承担因审批延迟付款或者财政部门拨款延迟的风险; 甲方在付款时间内发起审批、付款程序的, 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包括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 如乙方违反本条保证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造成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

5. 甲乙双方应合理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 一方未合理履行自身义务, 导致另一方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2024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维护服务绩效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范华平 (签名)

2024年 4月 30日

乙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江 (签名)

2024年 4月 30日

2024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维护服务绩效评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功能内容	详细说明	分数	备注
1	日常维护 (65分)	门户网站维护 (15分)	☐ 是否有按照需求首页风格调整:根据不同时期的需要不定期对门户网站首页进行风格调整。 ☐ 是否有图文修改制作及内容链接:根据门户网站的建设需要,对网站上的图片进行修改或添加图片链接、标题图片、文字链接、节庆 flash/图片制作等维护工作; ☐ 是否有网站栏目信息内容维护:根据要求及时对门户网站栏目进行结构性调整或栏目的增删改、栏目的重定向等;并及时对门户网站部分栏目信息进行附件上传、信息撤销、信息发布护等维工作。		
2		网站应用功能维护 (10分)	☐ 是否有对门户网站前端应用功能组件(省平台统一应用功能除外) 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和修改已有的功能组件问题,保证其能正常的运行。 ☐ 是否有及时增加或调整网站交互式功能组件(如智能推送、留言大数据、便民服务地图、政务知识库等)。		
3		新增特色专题专栏 (10分)	☐ 是否有提供政府节庆日专题页及对应文章页的设计制作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专题设计≤4个专题制作; ☐ 是否有提供每个专题的模板数量≤5个,且不包含交互应用功能的开发。		
4		部门频道、专题栏目维护 (10分)	☐ 是否有根据部门频道、专题栏目的目录、页面模板、图片、多媒体、应用功能(省平台统一应用功能除外) 等进行更新、修改维护。		
5		移动端维护服务 (10分)	☐ 是否有对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的移动端进行维护,确保网站电脑端与移动端内容同步更新,栏目、功能同步更新。		
6		网络问政 (10分)	☐ 是否有提供网络问政系统正常运行和技术维护工作。		
7	增值服务 (35分)	定期服务 (15分)	☐ 是否有每月安排一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状况检查。 ☐ 是否有提供详尽的运行状况汇报,以便及时了解和掌握系统的实时状态。 ☐ 是否有技术人员会根据系统运行的各项指标,提供预警信息,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8		问题跟踪服务 (10分)	☐ 是否有每季度根据维护的内容形成《问题跟踪表》,并制定解决方案,以合理解决跟踪表中出现的问题。 ☐ 是否有问题解决完后,形成具体文档。		
9		协助整改服务 (5分)	☐ 是否有按照相关的内容整改要求,对死链、错链、空白栏目等内容协助进行整改工作。		
10		紧急服务 (5分)	☐ 是否有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诊断问题及建议解决方案,并协助处理突发性的灾难修复、软件系统重大事故的技术支持服务		
总分					